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黃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附表股數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：。

原裁定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0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6-9		1	1000	
002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7-0		1	1000	
003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8-2		1	1000	

應更正為下列附表：

附表：股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303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6-9		1	10,000	
002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7-0		1	10,000	
003	康百事生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	113NE0000388-2		1	10,000	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